

一、重要提示

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阅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□是 √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31,684,651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5元(含税),送红股0股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公司简介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股票简称 | 焦点科技 | 股票代码 | 002315 |
| 股票上市交易所 | 深圳证券交易所 | 证券事务代表 | |
|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| 武梦洁 | 董国强 | |
| 办公地址 | 南京市江北新区经七路7号焦点科技大厦 | 南京市江北新区经七路7号焦点科技大厦 | |
| 电话 | 025-8699 1866 | 025-8699 1866 | |
| 电子邮箱 | zqph@focuchina.com | zqph@focuchina.com | |

2.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|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(元) | 789,790,933.38 | 735,466,049.12 | 7.39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| 233,703,906.96 | 189,233,654.97 | 23.18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| 230,477,092.42 | 186,562,885.94 | 23.54%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 | 152,146,095.42 | 144,213,175.53 | 5.42% 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| 0.7385 | 0.6090 | 21.26% |
| 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| 0.7385 | 0.6090 | 21.26%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| 9.59% | 8.51% | 1.08% |
| 本报告期末 | 上年度末 |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| |
| 总资产(元) | 3,748,305,457.10 | 3,907,905,055.56 | -4.07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 | 2,400,598,073.19 | 2,467,137,354.98 | -2.70% |

3.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| |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|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只) |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只)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普通股通出售股份) | 29,438 | 0 | 0 |
| 股东名称 | 股东性质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 |
| 沈华华 | 境内自然人 | 46.47% | 147,247,358 |
| 沈华华 | 境内自然人 | 4.12% | 13,053,221 |
|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—组合基金 | 其他 | 2.19% | 6,929,528 |
| 黄国强 | 境内自然人 | 1.41% | 4,480,970 |
| 姚晓波 | 境内自然人 | 1.30% | 4,901,638 |
| 陈永华 | 境内自然人 | 1.34% | 4,235,070 |
| 姚晓波 | 境内自然人 | 0.81% | 2,966,200 |
| 姚晓波 | 境内自然人 | 0.80% | 2,942,250 |
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普通股 | 其他 | 0.72% | 2,996,160 |
| 李晓波 | 境内自然人 | 0.64% | 2,025,000 |
| 上证股东关系系统一致行动人说明 | | | |
|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(如有) | | | |
| 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| | | |
| □适用 √不适用 | | | |
|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| | | |
| □适用 √不适用 | | | |
| 4.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| | | |
|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| | | |
| □适用 √不适用 | | | |
|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 | | | |
|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| | | |
| □适用 √不适用 | | | |
|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 | | | |
| 5.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| | | |
| □适用 √不适用 | | | |
|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 | | | |
| 6.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| | | |
| □适用 √不适用 | | | |
| 三、重要事项 | | | |
| 无。 | | | |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1日

证券代码:002315 证券简称: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:2024-024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26)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经董事会认真审核,认为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26)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3,703,906.96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3,547,899.84元,减去本年度已分配2023年度股利316,690,594.00元,本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0,561,236.8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316,844,651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5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174,286,558.05元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价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,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本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26)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,规范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运作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应的条款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8月29日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修订前

修订后

修订原因

第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,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

第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设立独立董事,独立董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,履行职责。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

第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设立独立董事,独立董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,履行职责。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

第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,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

<p